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

一、交易方案概述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广西广电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下简称“置出资产”）与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投集团”）持有的广西交科集团有限公司 51%股权（以下简称“置入资产”）进行置换，本次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的交易作价不存在差额，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涉及支付现金对价（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二、构成重组上市的标准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5 修正）》第十三条规定：“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导致上市公司发生以下根本变化情形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和程序：

（一）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一百以上；

（二）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一百以上；

（三）购买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一百以上；

（四）为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占上市公司首次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前一个交易日的股份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一百以上；

（五）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虽未达到第（一）至第（四）项标准，但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发生根本变化的其他情形。”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2023 年 1 月 17 日，广西广播电视台与北投集团签署了《广西广播电视台与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之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本次无偿划转前，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广西广播电视台对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广西广播电视台直接持有公司 465,137,361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7.84%，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治区人民政府为最终控制人。本次无偿划转后，广西电视台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北投集团持有公司 465,137,361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7.84%，成为公司控股股东。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广西国资委对北投集团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因此，广西国资委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自治区人民政府仍为最终控制人。

2023 年 1 月 20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北投集团披露《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权益变动后，广西广播

电视台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北投集团将持有公司 465,137,361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7.84%，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自治区国资委对北投集团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因此，自治区国资委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自治区国资委和广西广播电视台同属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机构，由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依照国家法律法规代表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对国有资产履行出资人职责。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五条规定，本次上市公司股份无偿划转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本次划转事项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整体性调整，自治区人民政府于 2023 年 7 月 1 日出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广西广播电视台所持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无偿划转的批复》（桂政函（2023）66 号）：

“一、原则同意将广西广播电视台持有的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465,137,361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27.84%）无偿划转给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二、无偿划转后，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由广西广播电视台变更为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的最终控制人不变，仍为自治区人民政府……”

广西国资委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出具了《自治区国资委关于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有关事项说明的通知》（桂国资产权（2025）22 号）：

“2023 年，广西广播电视台所持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广电）27.84%股份无偿划转至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背景情况和划转过程等符合我区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的部署要求，是防范化解风险、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重要举措，是推进“全国一网”整合工作的关键步骤，属于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整体性调整，并经自治区党委、政府按照相关程序决策批复，股份划转前后广西广电的最终控制人均均为自治区人民政府。”

综上，本次重组前 36 个月内，公司的最终控制人均均为自治区人民政府；本次重组不涉及发行股份，为资产置换，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的最终实际控制人仍为自治区人民政府。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重组不存在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动的情况。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5 修正）》第十三条规定，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特此说明。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9 日

